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桃園市政府府民區字第 1130015741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復區民政字第 1130006845 號令公布

# 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 部分條文修正

##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-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 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。
- 第十二條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-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市政府備查，並函知區公所。  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 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本會秘書代辦移交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 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